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议案》，由于授信协议已到期，金额2400万元未提取且已作废。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18个月；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杜敬亮、股东杜敬辉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